

淮南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淮人社秘〔2018〕50号

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 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和省及中央驻淮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和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根据省人社厅《关于开展2018年享受国务院和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推荐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80号）及市政府相关文件规定和要求，现就2018年享受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推荐选拔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选拔条件

中国国籍，热爱祖国，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模范履行岗位职责，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努力工作。

（一）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1. 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近5年来专

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得到本省、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在自然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精深，对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省内本学科领域的学术拔尖人才；研究成果有创造性和重大科学价值，发明创造、技术革新成果得到省内外同行专家公认，居省内领先或国内先进水平，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2) 在工程技术研究与开发中有重大发明创造、重大技术革新或攻克关键性技术难题，或在完成省级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技术改造、项目（技术）引进消化、成果推广应用等工作中，在关键性技术问题上取得重大突破，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并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

(3) 在哲学社会科学研究中，学术造诣深，成果显著，对社会发展和学科建设做出较大贡献的省内本学科领域学术拔尖人才；承担国家级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重点项目，科研成果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获得省社会科学成果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或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奖的主要完成者。

(4) 在经济发展重点领域和行业，为解决我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问题提供基础性、前瞻性、战略性科学理论依据，具有特殊贡献的人员。

(5)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为学科建设、人才培养、事业发展做出突出贡献的优秀教师；所创新的教育理论或教学方法经省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鉴定并普遍推广，成效显著并为同行公认，获得全国优秀教学成果二等奖以上和省优秀教学成果一等奖以上奖励的主要完成者，或教学科研成果突出，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或培养的学生或学生团队 3 次以上获得国家级荣誉称号或奖励的中小学教师。

(6) 长期工作在农业生产和科技推广第一线，有重要技术突破，推动了行业技术进步和省内经济发展，或在技术成果向生产力转化和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中，业绩突出，形成了较大推广面积或生产规模，产生了显著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7) 长期工作在防病、治病等医疗卫生工作第一线，医术高超，形成一套独特的方法和经验，并运用这些方法和经验持续有效治愈疑难、危重病症，得到省内外同行公认，获得“江淮名医”称号，并在上一周期考核中成绩优秀者；在全省范围 3 次以上有效预防、控制、消除疾病，社会影响较好，业绩为同行公认；科研成果有重大科学价值，获得省部级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 1 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8)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卓著，对经济社会发展、精神文

明建设、学科建设、宣传文化领域改革创新、优秀传统文化保护传承和推动文化大发展大繁荣做出突出贡献，入选省直宣传系统“四个一批”拔尖人才工程、全省宣传文化系统“六个一批”双百人才工程或全省宣传文化领域拔尖人才、青年英才工程，获得全省社会科学奖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以上奖励各1项的主要研究人员；或在新闻、出版、文学、艺术、文化产业经营管理和现代传媒信息技术领域享有盛誉，获得国家主管部门授予的最高成果奖一等奖，或者二等奖和三等奖各1项以上奖励的主要研究人员。

(9) 职业体育教练员，在比赛前4年内执训满两年的运动员在奥运会、世界锦标赛、世界杯赛中获得前3名成绩，或在亚运会、亚洲锦标赛、亚洲杯赛、全运会中获得前两名成绩，或在全国锦标赛、全国冠军赛中获得两人次冠军，或破奥运会纪录、世界纪录、国家纪录，为国际、国家体育组织记载承认。

2.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具有技师以上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全国劳动模范、全国五一劳动奖章、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荣誉称号。

(2) 获得省部级以上科技进步奖或国家专利。

(3) 职业技能处于国内、省内领先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技艺传承上有重大贡献。

(4) 在科技成果转化、推广应用或在新技术、新工艺、新方法推广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并取得显著经济和社会效益。

(5) 在国际上获得有影响的技能大赛、技术比武等奖项，为国家和我省争得荣誉。

(6) 作出突出贡献的国家级和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军人物。

(7) 在培养技能人才和传授技艺等方面成绩突出，在国内、行业内有较大影响。

(8) 在相应职业领域中具有绝技绝活，且行业公认。

(二) 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

1. 专业技术人才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工作的在职人员；近5年来专业技术业绩、成果和贡献突出，并得到本市、本系统同行专家的认可，一般应具有高级职称，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长期工作在工业、农业、科研、卫生等第一线，有重要技术突破，业绩突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一项二等奖或两项三等奖，或市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2) 长期工作在教育、教学工作第一线，为市学科带头人且获得省级特级教师称号的；

(3) 在宣传文化领域，成绩突出，获得市及市以上宣传文化系统“四个一批”拔尖人才称号的；

(4) 获得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及后备人选；

(5) 在专业技术岗位上技术成果显著，推动行业技术进步，获得省、部级综合表彰奖励的。

2. 高技能人才

长期工作在生产服务岗位第一线，技艺精湛，贡献突出，应为技师以上或具有相应高级职业技能水平，并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获得过全省技能大奖、全省技术能手、全国技能竞赛一等奖等称号，为淮南市争得荣誉。

(2) 被评为市级以上首席技师，并在生产一线岗位做出突出贡献的。

(3) 职业技能处于市内领先水平，在技术革新、技术改造上有重大贡献，获得市级以上科技进步奖。

(4) 在职业（工种）中具有超高技术，在全市同类职业（工种）中有较大影响。

凡获得省（部）级各类奖励的，以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集体获奖的，应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长期在县以下基层第一线工作的农业专业技术人员和做出突出贡献的中小学教师，在获奖等次等方面可适当放宽。

二、选拔数量

本次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选拔推荐工作，继续实行总量控制。根据国家下达的指标，我省今年拟选拔推荐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总数为 62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53 人，高技能人才 9 人。拟选拔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总数为 100 人，其中专业技

术人才 85 人，高技能人才 15 人。符合条件的“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可按程序推荐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不占推荐名额。拟选拔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总数为 20 人，其中专业技术人才 18 人，高技能人才 2 人。

三、规范程序

各单位要坚持公平、公正、公开原则，按照隶属关系逐级向上级人社部门推荐人选。推荐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材料经各单位党组织审定后报市人社局进行初审，对符合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条件的人选，由市委、市政府审定后报省人社厅，省人社厅会同有关部门对推荐的人选进行审核、研究，并向社会公示后，上报省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审批。推荐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人选，按工业、农业、科研、教育、卫生、文化、新闻以及技师（含高级技工）等专业进行分类，由市人社局组织同行专家对其近 5 年来取得的专业技术或技能岗位业绩、成果和贡献进行评议推荐，提出初选人员名单，并向社会公示（涉密人员除外）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

四、有关要求

（一）选拔工作要围绕现代化五大发展美好安徽和美好淮南建设，紧密结合“中国制造 2025”及安徽篇、“人工智能”、“大数据”、科教兴皖、人才强省、创新驱动发展、技工大省建设等重大发展战略推荐人选。要适当提高非公有制单位和基层优秀人才的比例。

(二) 各有关单位要严格按照选拔条件和程序推荐人选，切实将那些扎根在一线技术技能岗位，取得突出业绩，作出重要贡献，且为同行和社会认可的专业技术人才、高技能人才选拔出来。

(三) 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单位工作人员，企事业单位中不直接从事专业技术和技能工作的管理人员，退休人员，外国人及港澳台居民，不得申报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人员不得再申报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已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如果在岗位上取得新的业绩则可以申报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不得重复享受省政府特殊津贴。省和中央驻淮单位工作人员、具有中国国籍的千人计划引进人才可以申报省和市政府特殊津贴。

(四) 凡获得省（部）级各类奖励的，以近 5 年内颁发的奖励证书为依据。获集体奖的，应为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者。同一个项目在不同层次获奖的，以高层次获奖等级为准；同一层次两次以上获奖，以最后一次获奖等级为准。多人使用同一等次奖项申报的，一般从一等奖的主要完成者中选拔排名靠前的三位；从二等奖的主要完成者中选拔排名靠前的二位；从三等奖的主要完成者中选拔排名靠前的一位。

(五) 各有关单位在遴选推荐过程中，要加强沟通协调，促进信息共享，避免同一推荐对象多头申报、多渠道申报、重复申报。

五、报送材料和时间

(一) 综合报告一份，内容包括人选推荐情况、同行专家评议情况、公示情况等，并注明联系单位、联系人姓名、联系电话。

(二) 专业技术人才填报个人信息采集工具生成的《政府补贴情况表》（见附件1）；技能人才填报《2018年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申报表》（见附件2）。

(三) 《2018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见附件3）须加盖县区政府、市直主管部门或中央（省）驻淮单位公章。

(四) 附件材料。申报人员需提供其奖项、业绩等重要内容的证明材料原件及复印件，并对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原件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审核后退回。复印件装订成册，注意精简，突出重点。推荐申报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材料，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盖章后与上述材料一并报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复印件材料不退回。报送前，应对涉密人员材料作脱密处理。

请各有关单位认真审核、严格把关、好中选优，杜绝重复申报享受。推荐申报享受国务院、省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材料于2018年4月12日前，推荐申报享受市政府特殊津贴人员的材料于2018年5月30日前，将相关材料1式3份（附件材料仅需2份）报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专业技术人员管理科（每一位申报人员材料用牛皮纸信封单独装袋，封面写明：单位、姓名、职称、联系电话），材料电子版发送电子邮箱。逾期不再受理。

联系人：张纯红 电话：6678293 邮箱：1756025906@QQ.COM

- 附件：1. 关于软件使用和材料排版的说明
2. 2018 年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申报表
3.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



附件 1:

关于软件使用和材料排版的说明

请专业技术人员自行下载政府特贴个人信息采集工具软件，网址：<http://www.zhichen.com.cn>，安装运行后按照相关要求填写，完成后点击“保存”并通过合法性验证，然后点击“生成报送”，生成以“.RPU”为后缀名的数据文件，打印后生成《政府特贴情况表》。软件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请参见《人社部个人信息采集工具使用问题解答》，网址：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首页-处室导航-职称专家。如有其他技术问题，请拨打以下电话：张超 010—83065045 转 813。

技能人才申报材料电子版应与纸质申报材料的内容和排版完全一致，即：《2018 年技能人才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申报表》及证明材料的电子版须在同一个 word 文档进行统一排版，如有证件、照片等附件，也应按纸质申报材料的排版顺序扫描编辑在上述 word 文档里。

附件 2:

2018 年技能人才享受政府 特殊津贴人员选拔申报表

姓名 _____
单位 _____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制

二〇一八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职业工种名称”请填写本人目前从事的职业（工种），如同时从事两个及以上职业（工种）或获得两个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的，请填写主要从事或业绩贡献更加突出的职业（工种），并填写相应的职业资格等级。

二、“文化程度”指小学、初中、高中、中专、技校、大专、本科、硕士等，请填写本人最高文化程度。

三、“参加工作时间”填至某年某月。例：1994年7月。

四、请据实在“是否曾享受国务院津贴”、“是否曾享受省政府津贴”后的对应方框内打√。“批文时间”指公布享受津贴人员的文件印发时间。

五、“工作单位性质”指公有经济企业单位、公有经济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社会组织、其他。

六、“主要经历”中的学习经历请从初中填起。起止时间请填写某年某月至某年某月。

七、申报人及其所在单位对所填写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市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省级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对审核结果负责。

姓 名		性 别		(此处请粘贴 1 寸 近期免冠彩照， 约 36mm×26mm 的正规证件照)													
出生年月		民 族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和学位															
职业(工种)名称		职业资格 等级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职业 (工种)时间		邮政 编码													
是否曾享受 国务院津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曾享受 省政府津贴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批文时间： 年 月			批文时间： 年 月													
工作单位					工作单位 性质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座机)				手机													
电子邮箱																	
主 要 经 历																	
起止时间	在何单位学习、工作				证明人												

项 目	内 容 (请按由近及远的年份顺序填写,主要是近5年以来取得的专利、荣誉、奖项、业绩贡献等。填写时要分条列项,简明扼要)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可另附)
获得 国家 专利 情况		
荣获 省部 级以上 科技 进步 奖 情况		
技术 革新 情况		
其他 绝招 绝技 或 突出 贡献		
职业 技能 竞赛 获奖 情况		

项 目	内 容	证明人或 证明材料 (可另附)
曾 荣 获 誉 得 称 的 号		
其他 获奖 情况		
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面：		
背面：		

本人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市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行业行政 主管部门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签字盖章</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省级人力资源社 会保障部门意见	
省级专家评审 委员会意见	

附件 3:

2018 年享受政府特殊津贴人选情况一览表

单位： 填表日期：（公章）

序号	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别	工作单位	单位性质	行业分类	政治面貌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职务/ 职业技能等级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从事专业/ 职业（工种）	专业所属学科		跟踪标记及年份	突出贡献事迹和主要业绩	
													门类	一级			

填表说明：

- 1.出生日期：用公历，格式如“1975-01-02”。
- 2.单位性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非公经济组织、其他。
- 3.行业分类：高等教育，工程技术，农业，卫生，自然科研，社会科研，艺术，体育，中小学教育等。
- 4.专业技术职务/职业技能等级：专业技术职务按照职称系列所聘职务填写，如有两种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请填写主要岗位所聘职务。职业技能分为初级工、中级工、高级工、技师、高级技师 5 个等级。如获得多个职业（工种）职业资格证书的，以所从事的主要职业（工种）或工作业绩突出的职业（工种）填写；同职业（工种）证书以获得的最高等级填写。
- 5.从事专业/职业（工种）：专业技术人才请按照 2017 年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填写专业；技能人才请按照国家职业标准规定的职业（工种）名称规范填写。
- 6.学科及门类：请按照教育部公布的学科门类及一级学科目录表填写，技能人才不填此项。
- 7.跟踪标记：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贴人选、省贴人选、中宣部“四个一批”人选。不属上面四类标记类别请填写“其他”。“年份”为获得该称号年份。格式如：省贴人选（2012）
- 8.突出贡献事迹和主要业绩：限 300 字，反映近五年主要业绩，专利和奖项需注明排名，排名按“申报人选名次/总人数”的形式填写，如 2/5；获奖情况应写明获奖项目名称、获奖年月、等级、排名等；发表论文、出版著作应写明论文、著作名称、刊物或出版社名称，发表或出版时间、本人承担角色。已享受省贴人员在此次申报国贴过程中不得再重复使用曾经用过的业绩

